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字第1375號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辯論意旨(二)書

聲請人 姓名：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姓名：方瑋晨律師

已自行將繕本或影本傳送對造

-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辯論意旨(二)書，
- 2 以補充辯論意旨(一)書事：
- 3 壹、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故屬違憲，不生其應有
- 4 之立法效力：
- 5 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應遵循正當立法程序，符合民主審議原則並確保議
- 6 決結果正確性，而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其違反正當
- 7 立法程序，牴觸憲法及具有憲法性質之議事規範，並具有明顯重大之
- 8 瑕疵，故應屬違憲，不生立法效力，業如聲請人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 9 26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參、二、(二)項，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 10 辯論意旨(一)書第壹、二及三項說明。
- 11 二、關於正當立法程序之應有內涵及其違反效果，本件與大法官歷來所做
- 12 相關解釋(即釋字 342、381、419、499 號解釋)之比較研析：
- 13 (一)釋字 342 號解釋(即國安會議等三法案)之憲法意義、時代脈絡與案情侷
- 14 限：
- 15 1. 在國安會議等三法案，大法官一方面確立議事自律原則，認定立法院審
- 16 議法律案，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惟另方面亦劃定議事自
- 17 律之範圍界限，即不得牴觸憲法(釋 342 解釋文)。
- 18 2. 大法官同時確立憲法審查之標的不僅法律內容，尚包括立法程序，而其
- 19 論斷立法程序是否違憲無效之基準乃明顯重大之瑕疵，闡釋：「法律因
- 20 牴觸憲法而無效，固不以其內容牴觸憲法者為限，即其立法程序有不
- 21 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如未經憲法第六十三

條之議決程序），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釋 342 解釋理由第 3 段)，並以立法未經憲法第 63 條規定之「議」「決」程序，作為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的例示，乃揭示討論審議保障原則為正當立法程序之一部，其違反足使立法無效。

3. 惟就何謂重大明顯之瑕疵，大法官認定：「如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尚有爭議，並有待於調查者，則事實尚未明顯。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得準用憲法法庭之規定行言詞辯論，乃指法律問題之辯論，與宣告政黨違憲事件得調查證據之言詞辯論，有所不同，即非釋憲機關所能審究，且若為調查事實而傳喚立場不同之立法委員出庭陳述，無異將政治議題之爭議，移轉於司法機關，亦與憲法第七十三條之意旨有違，應依議會自律原則，仍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之。」(釋 342 解釋理由第 3 段)，係將「重大」與「明顯」合為一體進行判斷¹，且因受限於大法官僅得做法律問題之辯論，不得進行事實爭點之辯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3II)，故牴觸憲法之瑕疵是否達到重大程度，如事實有待調查，則事實不明顯，即不構成重大明顯之瑕疵。

4. 在國安會議等三法案，大法官最後並未宣告其立法無效，理由為「其瑕疵是否已達重大程度，則尚有爭議，立法院當時議事情形混亂，導致議事錄迄未確定，各該法律案曾否經實質議決，自非明顯，更無公眾週知之可言」(釋 342 解釋理由第 3 段)。換言之，大法官之所以並未宣告國安會議等三法違憲，乃是因為釋憲當時議事錄未確定且大法官自我認為在權限上難以調查事實²，法律案是否經實質議決之事實並不明顯，而不是因為法律案未經實質議決之立法程序在法律評價上不構成重大明顯之瑕疵。

(二)釋字 381 號解釋(即國民大會一讀案)及釋字 419 號解釋(即副總統兼任閣

¹ 參照許宗力(2000)，〈憲法違憲乎？評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60 期，頁 145；黃昭元(2000)，〈捐客與靈媒的本尊之爭——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12 期，頁 32。

² 參照李建良(1998)，〈政治問題與司法審查——試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劉孔中(等著)，《政治問題與司法審查——試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頁 194，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揆案)之延續與微調：

1. 在國民大會一讀會案，雖然是涉及修憲程序，但大法官仍認定：「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學理上稱為議會自律或議會自治。至議會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闡釋甚明。」、「議事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乃屬當然。」(釋 381 解釋理由第 1 段)，一方面延續釋字 342 號解釋之意旨，確立議會自律原則，將其一體適用於修憲程序，另一面則微調其範圍界限，即民意代表機關行使職權之程序不得牴觸「憲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法律」。
2. 在副總統兼任閣揆案，大法官認定：「憲法上行為是否違憲與其他公法上行為是否違法，性質相類。公法上行為之當然違法致自始不生效力者，須其瑕疵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學理上稱為 Gravitaets- bzw. Evidenztheorie）始屬相當，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者，則視瑕疵之具體態樣，分別定其法律上效果。…。判斷憲法上行為之瑕疵是否已達違憲程度，在欠缺憲法明文規定可為依據之情形時，亦有上述瑕疵標準之適用（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所謂重大係指違背憲法之基本原則，諸如國民主權、權力分立、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或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已涉及本質內容而逾越必要程度等而言；所謂明顯係指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有意義之爭論存在。」(釋 419 解釋理由第 26 段)，可知其一方面延續釋字 342 號解釋之意旨，確立以重大明顯瑕疵作為判斷憲法上行為之瑕疵是否達違憲無效之程度的標準，另方面則微調釋字 342 號解釋之「重大明顯」瑕疵的概念，將「重大」瑕疵之概念與「明顯」瑕疵之概念予以區別³，並以明顯瑕疵不僅指「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而已，也包括「並無有意義之爭論存在」的情形，亦即已經擴大了明顯瑕疵的概念內涵。

³ 參照許宗力（2000），前揭註 1，頁 145；黃昭元（2000），前揭註 1，頁 32。

1 (三)釋字 499 號解釋(即國大代表延任案)之憲法意義：

2 1. 在國大代表延任案，終於迎來憲法審查議事程序並宣告議決無效之結果。

3 2. 大法官首先確立正當修憲程序，並以程序公開透明原則為正當修憲程序
4 之內涵一部，而認定：「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
5 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又
6 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應**公開透明**為之，以滿足理
7 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釋 499 解釋文第 1
8 段)、「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福
9 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尤
10 須踐行**正當修憲程序**，充分反映民意。國民大會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
11 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12 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蓋基
13 於國民主權原則（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必須經由國民意見表達及意
14 思形成之溝通程序予以確保。易言之，**國民主權之行使，表現於憲政
15 制度及其運作之際，應公開透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
16 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釋 499 解釋理由第 5 段)。

17 3. 大法官延續釋字 342 號解釋、釋字 381 號解釋及釋字 419 號解釋，以憲
18 法上行為之瑕疵是否重大明顯，作為論斷其是否違憲無效之基準，並
19 區分「重大」瑕疵與「明顯」瑕疵之概念，而闡述：「瑕疵行為依其輕
20 重之程度，產生不同法律效果。修改憲法乃國民主權之表達，亦係憲
21 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參照本
22 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第十冊，
23 第三三二頁）。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
24 **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
25 **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理由書，前
26 引續編，第八冊，第一九頁）。」(釋 499 解釋理由第 6 段)。

27 4. 大法官並以修憲案採行記名投票為修憲程序之例規，並係程序公開透明
28 原則之表現，有助國民藉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民意代表之政治責任，

1 故修憲案之讀會採取無記名投票，與程序公開透明原則及自由民主憲
2 政序有違，已達瑕疵重大明顯之程度。確切理由略以：「依國民大會先
3 後歷經九次修憲，…，未有使用無記名投票修憲之先例，此亦屬上開
4 原則之表現；國民大會代表及其所屬政黨並藉此公開透明之程序，對
5 國民負責，國民復可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其政治責任。是現行國
6 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
7 法修改案之讀會並無適用餘地。蓋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其踐行不
8 僅應嚴格遵守憲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程序規範尤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
9 秩序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闡釋有案）。」（釋 499 解釋理由
10 第 5 段）、「前述各種瑕疵之中，無記名投票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若
11 屬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仍採用無記名投票，則與前述公開透明
12 原則有違。」（釋 499 解釋理由第 6 段）。

13 5. 大法官最後依據議事錄之記載，認定修憲案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有違正
14 當修憲程序及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
15 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釋 499 解釋文第 1 段）。

16 (四)釋字 342 號解釋、釋字 381 號解釋、釋字 419 號解釋、釋字 499 號解意
17 旨於本件之適用：

18 1. 修憲行為與立法行為均屬憲法行為、憲法上程序行為，應適用相同程序
19 上原理原則。釋字 342 號解釋揭示正當立法程序之內涵包含討論審議保
20 障原則，釋字 499 號解釋則揭示正當修憲程序包含程序公開透明原則，
21 並以記名投票為其表現，於本件均應有適用。從而，立法院議決系爭
22 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既不符合最低限度之討論審議要求，且採取
23 有違程序公開透明原則之無記名表決方式，即屬有重大明顯瑕疵，鈞
24 庭如因此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違憲，實符合釋字 342 號解釋
25 及釋字 499 號解釋之先例。

26 2. 大法官上開 4 號解釋皆認定，憲法上程序行為之瑕疵，應依其瑕疵是否
27 屬於重大明顯，而論斷其是否發生效力。但自釋字 342 號解釋，經釋字
28 381 號解釋、釋字 419 號解釋，到釋字 499 號解釋，整個走向已漸趨區

1 別重大瑕疵與明顯瑕疵之概念。依據釋字 419 號解釋所揭示明顯瑕疵之
2 意涵，以及釋字 499 號解釋適用明顯瑕疵概念之結果，可知所謂明顯瑕
3 疵，業經擴大其概念範疇，不須從任何角度均毫無爭議，而是包括並
4 無實質有意義之爭論存在的情形。此於本件亦有適用。

5 3. 大法官在國安會議等三法案未認定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宣告違憲
6 無效，而在國大代表延任案則認定修憲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宣告違
7 憲無效，其區別在於前者之議事錄未確定而有事實待認定，後者則議
8 事錄已確定在案而無事實待探求認定。循此以論，本件系爭規定一及
9 二之立法程序，具有系爭六大瑕疵：①於委員會階段，涉及立法委員
10 討論者共 4 次委員會，皆未經逐條討論，亦即逐條討論係 0 人 0 分鐘；
11 ②於黨團協商階段，共歷經 2 次黨團協商，除系爭規定一之第 2 條、第
12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等 4 個條文曾經逐條討論外，其餘條
13 文皆未經逐條討論，亦為逐條討論係 0 人 0 分鐘；③聲請人作為立法院
14 少數黨，雖有提出自己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版本，且與多數
15 黨提出之草案版本有別，非屬同一案，惟未獲准併案送第二讀會，一
16 併討論表決；④在院會之第二讀會階段，於廣泛討論時，遭限制僅 2 人
17 發言、每人 3 分鐘；於逐條討論時，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
18 之 4 遭限制為 2 人發言、每人 3 分鐘，其餘條文更皆遭限制為每條僅 1
19 人發言、共 3 分鐘，故聲請人發言、討論、溝通、說服、詰難與辯論之
20 機會，受到顯不相當之限制，完全無法實質審議；⑤院會之第二讀會
21 時，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未經確實朗讀，以致審議標的不明確，
22 自無從為實質審議；⑥在院會之第二讀會階段，表決時未經清點人數，
23 且採取舉手表決，卻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又採取無記名表決方式；
24 以上均有立法院之議事錄在卷可稽(詳聲請人 113 年 7 月 31 日辯論意旨
25 (一)書及附表 1、附表 2 所分別援引之立法院公報)，毫無事實上爭議，
26 或至少並無有實質意義之爭論存在。換言之，在此範圍內，本件案情
27 較接近於國大代表延任案，而不同於國安會議等三法案。因此，鈞庭
28 如依據立法院對外公告之議事錄、公報，認定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

1 程序不符最低限度討論審議之要求及採取無記名投票有違程序公開透
2 明原則等，構成重大明顯之瑕疵，此符合釋字 499 號解釋，且未違背釋
3 字 342 號解釋之意旨。

4 三、相關機關代表人黃國昌委員之答辯(見黃國昌 113 年 7 月 9 日書狀第 3
5 至 6 頁)皆不可採：

6 (一)相關機關代表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先後經過委員會詢
7 答、3 次公聽會、委員會排案審查、2 次政黨協商，並經 1 個月協商冷
8 凍期後，才交付院會處理，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前例云
9 云，顯屬違誤：

10 1. 系爭規定一及二雖然「形式上」曾歷經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第二讀
11 會等程序，然在上述各審議階段中，系爭規定一及二皆未經「實質」
12 討論審議，即遭強行表決通過(詳聲請人 113 年 7 月 31 日辯論意旨(一)
13 書第壹、三項及附表 1 及附表 2)，顯然悖於正當立法程序。

14 2. 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其目的僅在邀集社會上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廣泛
15 蒐集各方意見，但此絕非意味只要召開公聽會，即可取代立法委員在
16 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第二讀會委之實質討論審議。以 103 年間海峽
17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例，縱使立法院召開多達 16 次公聽會⁴，然嗣因國
18 民黨黨團強行通過上開協議，仍引發各界強烈批判，要求立法院應重
19 新逐條審查⁵。迺相關機關代表人竟以公聽會之召開，充作系爭規定一
20 及二於立法程序中業經充分審議之理由，顯係混淆視聽。

21 3. 過往民進黨於立法院為多數黨期間(即 105 年至 112 年間)，即便遭遇與
22 少數黨立場高度對立之法案，民進黨黨團亦未曾剝奪少數黨委員發言
23 討論之機會(詳聲證 4 號)，而未曾如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多數
24 黨立法委員及院長透過程序手段，剝奪少數黨即聲請人實質討論審議
25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的機會，益徵本次多數黨所為確已違背少數

⁴ 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公報》，103 卷 17 期，頁 177-237，立法院。

⁵ 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2014 反服貿佔領立法院全紀錄(318、319)」，<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6691>，最後瀏覽日：2024/7/30。

1 保護原則及討論審議保障原則等正當立法程序之要求，不具程序正當
2 性。

3 (二)相關機關代表人主張，公投法於108年修正時，在民進黨黨團主導下，
4 於一讀會後即逕付二讀，並於一個月協商冷凍期後，即送院會完成
5 二、三讀，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審議程序相較，後者更為完備云云，
6 顯屬惡意誤導：

7 1. 公投法當初修法之實際過程，絕非如相關機關代表人所述係民進黨黨團
8 剝奪少數黨發言討論之機會云云，反而是少數黨不願理性討論，惡意
9 杯葛議事，而民進黨黨團則是讓少數黨可以充分發言，不容相對人扭
10 曲：

11 (1) 於委員會階段：當時因少數黨(即國民黨)立法委員強力杯葛並占領主席
12 台，不願討論，導致會議停擺⁶，多數黨(即民進黨)始將議案逕付二
13 讀。

14 (2) 於黨團協商階段：為使法案可以進行討論，當時共召開2次黨團協商，
15 但第1次黨團協商因國民黨拒絕出席而無結果⁷，在第2次黨團協商，
16 於公投法修正草案第9條經14名立法委員發言討論後，因親民黨、時
17 代力量黨團代表於休息後拒絕繼續協商，致協商無法進行，修正草案
18 始送院會處理⁸。

19 (3) 於院會階段：除部分條文並無立法委員登記發言或登記發言之立法委員
20 不發言外，其餘登記發言之立法委員均充分發言，過程中並無多數黨
21 利用人數優勢提議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停止討論等情，且
22 亦採用記名之表決器方式進行表決⁹。

23 2. 由此可知，在公投法之修法程序，只要少數黨有討論審議之意願，多數
24 黨之民進黨黨團從未剝奪少數黨表達意見之機會，反而係少數黨拒絕

⁶ 中央社，「公投法審查藍委清晨突襲內政委員會又停擺」，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905090032.aspx>，最後瀏覽日：2024/7/30。

⁷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s/2019052801/details?meetingDate=108%2F05%2F30>。

⁸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卷63期，頁196-218，立法院。

⁹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卷63期，頁11-79，立法院。

發言，惡意杯葛議事，放棄審議論辯之機會，故整體觀察公投法之修
法程序，通觀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第二讀會之階段，已滿足最低
限度之討論審議要求，其並無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由此反而益證系爭
規定一及二確有明顯重大之立法程序瑕疵，實不容相關機關代表人恣
意指摘，混淆視聽。

(三)相關機關代表人宣稱，多數黨於委員會中不討論少數黨之草案即提出
散會動議，協商程序不討論，院會時不宣讀少數黨修正動議，且未給
予少數黨充分發言機會等，以上均屬政黨政治之正常互動，洵屬國會
自律範疇云云，顯屬詭辯：

1. 議會自律有其範圍界限，不得牴觸憲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法律，故
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時，如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即
應受違憲之宣告，自不得以議會自律為藉口，規避憲法審查，此徵諸
釋字 499 號解釋即可明瞭：「相關機關所踐行之議事程序，於如何之範
圍內為內部自律事項，何種情形已逾越限度而應受合憲性監督，則屬
釋憲機關行使審查權之密度問題，並非謂任何議事程序皆得藉口內部
自律事項，而規避其明顯重大瑕疵之法律效果；…由國民大會依議事
自律原則自行處理，但其處理仍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並
非毫無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及第三八一號解釋分別闡釋有案。
再所謂自律事項並不包括國民大會代表參與會議時之一切行為，…，
是相關機關以自律事項為由，主張本院無權審究，並不足採」(釋 499
解釋理由第 7 段)。

2. 相關機關代表人所稱多數黨於委員會中不討論少數黨之草案即提出散會
動議，協商程序不討論，院會時不宣讀少數黨修正動議，且未給予少
數黨充分發言機會等情，並非政黨政治之正常互動，而是違反少數保
護原則、討論審議保障院則等正當立法程序，牴觸憲法第 63 條及具實
質憲法意義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前段、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立法院議事
規則第 41 條、第 36 條第 1 項等屬成文之議事規範，以及黨團協商時通

常都會進行法律案之逐條討論(只要少數黨願意討論，莫有不為)、第二讀會應採取記名表決之不成文之議事規範，自應受憲法審查，並由鈞庭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立法無效。

(四)相關機關代表人主張，無記名之舉手表決符合議事規則，並無重大明顯瑕疵云云，實不可取：

1. 立法院議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時，採行舉手表決方式，卻未依法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無法確保表決結果之正確性，有害多數決原則：

(1) 按「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定有明文。可知包括舉手表決在內之一切表決方法，均必須就可否兩方依次為之，此乃法所明定，故舉手表決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即屬違法之表決。

(2) 表決之所以一概必須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其目的並非僅在計算可否兩方人數，確認識案是否通過而已，更是在落實責任政治，使民眾得以瞭解立法委員於表決時所採取之立場(贊成、反對或棄權)，故絕非於表決時只進行肯定(贊成)之表決，即可以省略否定(反對)之表決。相關機關代表人罔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旨在體現憲法上多數決原則及責任政治原則，具有實質憲法之性質，竟辯稱立法院得自行決定是否遵守該議事規則云云，顯屬錯誤。

(3) 相關機關代表人復稱，舉手表決若未影響表決結果，即難謂重大瑕疵云云，惟系爭規定一及二於院會第二讀會進行表決時，不僅有未清點人數之情形¹⁰，且因議場秩序混亂，導致計票過程錯誤百出¹¹，加之採取舉手表決，卻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表決，即難以於舉手表決時確保表決結果之正確性，而足以影響表決結果，故屬嚴重違反多數決原則，不符正當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之程序瑕疵。

¹⁰ 聯合新聞網，「舉手表決不清點人數 綠委怒斥韓國瑜：算什麼民主？」<https://udn.com/news/story/123475/7977717>，最後瀏覽日：2024/7/30。

¹¹ Newtalk 新聞，「立院表決亂糟糟、民進黨一度贏了！韓國瑜喊：麻煩請舉一隻手就好！」，<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4-05-24/921079>，最後瀏覽日：2024/7/30。

1 2. 於立法院之院會第二讀會程序中，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不符立
2 法院成規先例之憲政慣例：

3 (1)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固將舉手表決列為表決方法之一，然相關機關
4 代表人卻僅能以將近 30 年前，即 84 年間的一次變更議程案，作為立法
5 院曾採舉手表決之例證，反已足證於近 30 年來，立法院在「院會」第
6 二讀會中以舉手表決作為表決方式乃絕無僅有；毋寧，在院會之第二
7 讀會採取表決器之表決方式，已構成立法院之穩定例規。

8 (2) 實則，為落實責任政治，在院會議場設置表決器後，近 30 年來於立法
9 院之院會第二讀會程序中，均以「表決器」方式進行表決，構成有憲
10 法性質之議事例規。故不容多數黨以「舉手」表決方式，混水摸魚，
11 取巧規避民眾監督。

12 (3) 相關機關代表人辯稱，本件因現場混亂，故不得以採用舉手表決云云，
13 實屬推諉之詞。蓋過往在民進黨居於立法院多數黨時，亦曾經歷多次
14 朝野意見劇烈衝突，然在院會第二讀會從未採行舉手表決之方式，反
15 而是設法透過黨團協商等方式化解衝突，而仍回歸使用表決器表決。
16 立法院議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時，未見多數黨遵循少數保護原
17 則，反而強行採用無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顯已悖於立法院在院會第
18 二讀會採取「表決器」方式進行表決之具有憲法性質的議事例規。

19 (4) 相關機關代表人以委員會均採舉手表決方式，企圖合理化院會第二讀會
20 亦可採舉手表決云云，惟相較於院會，委員會之出席立法委員人數遠
21 遠較少，有採取舉手表決之可能性，且事實上委員會場地根本沒有設
22 置表決器，並無採取表決器表決之可能，故相關機關代表人所辯實係
23 魚目混珠。

24 3. 於立法院之院會第二讀會程序中，以「無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就法律
25 案進行表決，更係違背程序公開透明原則，使政治責任難以落實：

26 (1) 依釋 499 理由書第 5 段揭示：「基於國民主權原則(憲法第二條)，國民
27 主權必須經由國民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通程序予以確保。易言
28 之，國民主權之行使，表現於憲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應公開透明以

1 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可知，藉由
2 公開透明之程序，使國民可明瞭其選出之立法委員對法律案之立場及
3 態度為何，如此方有利於國民追究立法委員之政治責任。

4 (2) 查立法院議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時，以「無記名」舉手表決方式
5 強行為之，已使國民無法知悉各立法委員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持之
6 意見為何，讓立法委員可以規避其政治責任，顯與釋字 499 號解釋所揭
7 示之程序公開透明的要求不合。且縱立法院表決過程有全程錄影及網
8 路直播，然因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議決當時議場秩序混亂，且錄
9 影設備亦非毫無死角，故採取無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根本難以檢驗
10 立法委員所持立場，對人民監督民意代表而透過罷免或定期選舉追究
11 其政治責任造成重大阻礙，有害責任政治，不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2 4. 相關機關代表人參與撰擬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謂：「立法院
13 為最高民意機關，復彰顯國會自主與落實民意政治精神，是以各項表
14 決應以記名投票行使，以守護民主價值，落實責任政治」¹²，循此以
15 論，立法院議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律案時，以「無記名」舉手表決
16 方式強行為之，未踐行其所謂「立法院各項表決均應採記名表決方
17 式」，益顯其違反程序公開透明之正當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18 (釋 499 號)。相關機關代表人於 113 年 5 月間在上開立法理由中高舉正
19 義大旗，宣稱各項表決非記名投票不可云云，卻於 113 年 7 月間在書狀
20 臨訟翻易，主張無記名之舉手表決也可以，並未違反議事規範云云，
21 短短不到 2 個月，其立場竟然可以 180 度改變，可知其主張向來毫無憑
22 信性可言，就是雙標！

23 貳、以上敬請 鈞庭鑒核。

24 此致

25 憲法法庭 公鑒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¹²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1165068969>。

1	具狀人	民主進步黨黨團
2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3	撰狀人	陳鵬光律師
4		陳一銘律師
5		方瑋晨律師